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 盈利警告最新公佈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  
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本公佈。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  
一四年六月五日之盈利警告公佈(「**盈利警告公佈**」)。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本公佈  
所用之詞彙與盈利警告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盈利警告公佈所述的一次性開支之外，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  
新消息，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  
管理賬目，基於若干廠房及機器減值約9,8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淨額將會進一步增加(「**最新盈利警告聲明**」)。本公司已獲得有關廠房及機器  
之估值的進一步資料，因此決定為若干廠房及機器作進一步之減值。上述的綜合  
管理賬目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特為董事會而編製，尚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另  
行審閱。本公司正在落實全年業績，預期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或  
前後公佈。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乃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審閱後以  
現時所得資料為基礎而得出。

本公司謹請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最新盈利警告聲明並未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  
所載之標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倚賴最新盈利警告聲明而評估要約之利弊時，務  
請審慎行事。現時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或前後(亦即在刊發綜合

要約文件之前)發表全年業績公佈。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產重組之通函所載，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綜合要約文件。核數師報告之節錄將載入全年業績公佈及綜合要約文件內。

**警告：** 股份銷售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要約將僅於股份銷售完成作實之情況下作出。要約僅屬可能性而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主席)、雷勝昌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